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CASHWAY

二〇二一年五月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参会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保障股东在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会议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包含股东代表，下同）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1），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向证券部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五、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在证券部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

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

七、股东发言由会议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和持股人名称，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八、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九、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就股东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表决。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请股东按表决票要求填写意见，由股东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一、会议开始后，与会股东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十三、表决投票统计，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13 点 30 分

二、现场会议地点：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 30 号恒银金融科技园 A 座三楼视频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董事会秘书介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以及其他人员的到会情况。

（三）主持人提名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全体股东举手表决确定。

（四）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过程中，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做《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五） 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 （六） 现场投票表决。
- （七） 主持人宣布休会，统计表决结果（包括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 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九）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决议、记录。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建言献策，维护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有效地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席卷全球，中美贸易冲突持续加剧，世界经济格局产生了巨大的变化，很多领域都面临着极大的压力。恒银科技众志成城迎接挑战，不忘初心开拓进取，在公司党委和董事会的领导下，在经营班子的带领下，扎根金融，探索创新，各项业务稳健推进；紧跟市场，以自主创新为驱动力，探索智能设备多场景应用；独立完成全国政协信创专题调研、加入信创工委，进一步参与国家级战略部署；实现二代循环机芯产业化，继续走在科技创新的前沿；勇担社会责任，科技抗疫、深度扶贫，为“双战双赢”贡献恒银力量，品牌形象持续提升。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374.32 万元，同比下降 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43.2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总资产 256,793.61 万元，同比下降 5.29%。

（一）共克时艰，市场工作坚毅前行

受疫情等多方因素交织影响，公司积极应对机遇与挑战，在“十八字经营方针”及“四个转变”引领下，深挖银行需求，抢占创新市场，深耕前沿细分领域，在业务结构、客户培育、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提升。

银行网点方面，工商银行综合型现金智能柜员机和即时制卡版产品领取机以

及建设银行存取款一体机持续入围供货；兴业银行存取款一体机、大额存取款机以及民生银行现金、非现金智能柜员机及网点多媒体显示设备等入围供货。农信、城商等版块市场覆盖率也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不忘初心，自主研发趋向实战

公司研发不忘初心使命，保障公司传统业务；掌握核心技术，提高市场竞争优势；创新应用场景，推动业务增长转型；紧跟国家战略，实现信创产业突破。

2020 年恒银科技研究院向营销、生产、服务等板块提供了全方位、有力的技术支持，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整合，在医疗、社保、零售、政务、警务及商显等场景都取得了突破。完成关于信创产业专题调研工作；公司成功加入信创工委，成为智能设备工作组副组长单位；加入了工委 23 个工作组中的 21 个；与麒麟、飞腾等产品适配，取得 282 个互认证证书。

（三）提质增效，生产供应全力保障

生产版块以保发货为目标，以数据为抓手，全力组织落实各项工作。通过加强备货准备，实现了快速调配资源，持续跟踪通报，前期工作周期明显缩减，相比 2019 年取得了较好效果；根据“多品种、小批量”市场需求，公司脚踏实地地开展工程支持、工艺设计、工程研发、模具研发四大版块工作，为定制化产品批量生产奠定了基础。

2020 年恒银科技严格筛选供应商，推动框架协议签订，多维度推进降本工作；通过不断完善标准化体系，恢复设备过程检验，试行发货质量督查，产品质量进一步提高，基础管理、产出效率等方面提升明显。

（四）开源节流，客服保服务保创收

客服立足服务，强化管理，开源节流，创造利润。齐抓共管降成本。多渠道开发，降低备件、易损件采购和快递物流成本；多举措推行，降低人力、差旅成本；多方法实施，降低备件成本；严格工单管理，在设备净增加的背景下，全年成本同比下降明显。重点进攻创收入。整合资源调整结构，以营利收入为目标，狠抓自有设备维保、多品牌维保、耗材备件销售，开发旧机回收业务。切实围绕签合同、开发票、保回款开展工作，完成年度收入目标和考核利润。

（五）统筹兼顾，管理服务彰显担当

新冠肺炎突如其来，职能团队在战“疫”中冲锋陷阵，全力保障公司正常运

转，精心谋划，暖心出击，筑牢每一道防疫保障墙，成为区域较早一批的复工单位，为公司复产达产赢得宝贵时间。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和分配，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收益。同时积极与科研院所、高校及合作伙伴协调联动，与天津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产学研结合跨出实质一步。

加强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调整了安委会和安全管理办公室，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强化现场监督管理，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成立了 15 支应急消防小队，筑牢安全关。

（六）党建引领，双战双赢冲锋在前

公司党委按照“四融入四助推”的工作思路，突出党建引领，坚持文化导向，开展了一系列特色党建活动，入选天津市委组织部推荐两新组织党建全国示范单位，荣获天津市互联网企业党建示范标杆。

疫情面前，公司党委成立抗疫领导小组，迅速部署、履职担当、科技战疫，第一时间提供资金与设备支援，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恒银智慧”和“恒银力量”。公司精准发力捐赠扶贫、教育扶贫、产业扶贫、消费扶贫等，先后为甘肃张家川县、新疆策勒县等提供精准扶贫服务，荣获“天津市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先进集体”、“天津市红十字会奉献奖”、“天津市‘万企帮万村’精准扶贫行动先进民营企业”、“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民营企业”等称号。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加强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职能作用，推动董事会运作规范，形成科学决策机制。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勤勉尽职、科学谨慎的态度，对定期报告、现金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召开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自身职责，认真审议议案，

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1	2020 年 3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年度)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0 年 7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恒银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4	2020 年 8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5	2020 年 9 月 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七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20 年 9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2020 年 11 月 23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十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现金管理、定期报告、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续聘审计机构、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等议案。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公司全体

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地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积极了解公司运营、研发经营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利用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严谨的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的重大决策提供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和意见，发挥了建议、监督和管理的重要作用，确保了公司决策的科学、合理和公平、公正。

（六）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则制度的要求，持续细致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重大事项等临时公告，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职责，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信息。报告期内披露各类临时公告共计 64 份，定期报告 4 份，公平、公正、公开地向全体投资者披露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情况。

三、2021 年工作计划

2021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重点工作计划如下：

（一）把握战略布局，促进健康发展

董事会将继续发挥领导职能，从战略高度把控全局，推动公司深耕主业、聚焦行业，同时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增强核心竞争力。此外，董事会将继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专家作用，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

（二）加强风险控制，提升治理水平

董事会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做好监督和检查，将风险控制落实到日常经营各环节，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基础上，加强业务板块经营管控，激发经营活力，实现公司稳定发展。同时密切关注监管环境变化，严格遵循监管要求，优化各项制度规则，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三）做好信息披露，坚持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加强监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及内部控制等事项的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作如下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恒银通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

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计提和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1、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8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20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进行检查，认为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监督，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房产租赁、综合服务及委托贷款等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规范透明，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4、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进行监督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检查，并对年度和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审议，还对《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营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勤勉尽责，继续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拓展工作思路，依法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监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内容详见于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审计情况，起草《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2020 年度，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发展，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2,374.32 万元，同比下降 9.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243.22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总资产 256,793.61 万元，同比下降 5.29%。

一、 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 XYZH/2021BJAA1114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一）母公司：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子公司：恒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三）子公司：天津恒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四）子公司：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三、 经营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 度 (%)
营业收入	923,743,157.54	1,021,328,110.31	-9.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2,235.06	-40,543,741.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88,018.43	-109,660,249.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6	73,980,055.4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30,692,289.56	1,635,760,054.50	-0.31

资产总额	2,567,936,123.71	2,711,282,635.22	-5.29
负债总额	937,243,834.15	1,075,522,580.72	-1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0,692,289.56	1,635,760,054.50	-0.31
期末总股本	400,400,000.00	400,400,000.00	0.00

四、 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一）2020 年末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0 年年末资产总额 2,567,936,123.71 元，比年初减少 143,346,511.51 元，降幅 5.29%。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货币资金	778,064,623.71	468,704,262.39	309,360,361.32	6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5,000,000.00	708,000,000.00	-423,000,000.00	-59.75
应收账款	518,987,956.85	547,900,383.15	-28,912,426.30	-5.28
预付款项	14,821,436.66	2,834,779.75	11,986,656.91	422.84
其他应收款	13,884,518.51	15,344,867.09	-1,460,348.58	-9.52
存货	528,590,372.18	580,586,682.94	-51,996,310.76	-8.96
其他流动资产	5,776,362.64	2,204,299.05	3,572,063.59	162.05
长期股权投资	12,107,027.85	4,665,609.39	7,441,418.46	159.50
投资性房地产	33,511,802.65	13,613,714.86	19,898,087.79	146.16
固定资产	222,679,076.06	247,853,349.95	-25,174,273.89	-10.16
在建工程	54,934,422.22	30,087,551.03	24,846,871.19	82.58
无形资产	20,227,158.86	22,145,603.93	-1,918,445.07	-8.66
开发支出	166,666.67	175,157.24	-8,490.57	-4.85
长期待摊费用	2,112,403.78	2,715,947.70	-603,543.92	-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59,243.07	64,450,426.75	2,708,816.32	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13,052.00		9,913,052.00	不适用
资产总计	2,567,936,123.71	2,711,282,635.22	-143,346,511.51	-5.29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09,360,361.32 元，增幅 66.00%，主要系公司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423,000,000.00 元，降幅 59.75%，主要系公司期末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1,986,656.91 元,增幅 422.84%,主要系公司支付采购货款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3,572,063.59 元,增幅 162.05%,主要系公司增值税期末留底增加所致。

(5)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7,441,418.46 元,增幅 159.50%,主要系公司投资合营公司增加所致。

(6) 投资性房地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9,898,087.79 元,增幅 146.16%,主要系出租房产重分类至“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列报所致。

(7)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24,846,871.19 元,增幅 82.58%,主要系公司新厂房增加投入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9,913,052.00 元,主要系子公司新购置房产尚未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0 年年末负债总额 937,243,834.15 元,比年初减少 138,278,746.57 元,降幅 12.86%。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应付票据	101,446,589.18	182,324,241.52	-80,877,652.34	-44.36
应付账款	224,684,062.32	306,799,304.25	-82,115,241.93	-26.77
预收款项		193,245,887.42	-193,245,887.42	不适用
合同负债	152,753,648.59		152,753,648.59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	32,195,284.94	27,274,854.02	4,920,430.92	18.04
应交税费	24,417,307.30	8,659,209.25	15,758,098.05	181.98
其他应付款	15,427,676.04	15,757,484.60	-329,808.56	-2.09
预计负债	287,747,528.84	327,017,229.26	-39,269,700.42	-12.01
递延收益	17,195,719.48	14,444,370.40	2,751,349.08	19.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81,376,017.46		81,376,017.46	不适用
负债合计	937,243,834.15	1,075,522,580.72	-138,278,746.57	-12.86

(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80,877,652.34 元,降幅 44.36%,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货款方式减少所致。

(2) 预收款项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 193,245,887.42 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列示于“预收款项”下的款项转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3) 合同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52,753,648.59 元,主要系执行新收入

准则，将原列示于“预收款项”下的款项转至“合同负债”列报所致。

(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比期初增加 15,758,098.05 元，增幅 181.98%，主要系公司当期缴纳税金增加所致。

3、股东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0 年年末股东权益总额 1,630,692,289.56 元，比期初减少 5,067,764.94 元，主要系公司 2020 年 7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恒银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股本	400,400,000.00	400,400,000.00	0.00	0
资本公积	876,005,846.82	913,505,846.82	-37,500,000.00	-4.11
盈余公积	44,315,215.60	40,028,015.32	4,287,200.28	10.71
未分配利润	309,971,227.14	281,826,192.36	28,145,034.78	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0,692,289.56	1,635,760,054.50	-5,067,764.94	-0.31

(二) 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
一、营业收入	923,743,157.54	1,021,328,110.31	-97,584,952.77	-9.55
二、营业总成本	916,015,921.28	1,121,624,708.12	-205,608,786.84	-18.33
期中：营业成本	728,311,529.01	754,796,369.12	-26,484,840.11	-3.51
税金及附加	5,419,457.38	4,844,407.22	575,050.16	11.87
销售费用	45,984,558.71	221,659,574.58	-175,675,015.87	-79.25
管理费用	40,682,707.96	47,326,371.93	-6,643,663.97	-14.04
研发费用	101,310,329.30	92,625,885.26	8,684,444.04	9.38
财务费用	-5,692,661.08	372,100.01	-6,064,761.09	-1,629.87
加：其他收益	19,173,971.78	47,581,686.96	-28,407,715.18	-59.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76,176.59	47,397,316.71	-6,321,140.12	-13.34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3,820.82	-362,338.79	-2,141,482.03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52,438.90	-49,985,205.41	39,132,766.51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21,124.91	-55,665,138.34	110,286,263.25	不适用
加：营业外收入	54,122.60	238,338.97	-184,216.37	-77.29
减：营业外支出	24,905,310.52	188,265.40	24,717,045.12	13,128.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69,936.99	-55,615,064.77	85,385,001.76	不适用
减：所得税费用	-2,662,298.07	-15,071,322.94	12,409,024.87	不适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32,235.06	-40,543,741.83	72,975,976.8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2,235.06	-40,543,741.83	72,975,976.89	不适用

1、2020 年销售费用 45,984,558.71 元，同比减少 175,675,015.87 元，降幅 79.25%，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无需再预提维保费用以及运费作为合同履行成本在“营业成本”列报所致。

2、2020 年财务费用-5,692,661.08 元，同比减少 6,064,761.09 元，降幅 1,629.87%，主要系当期利息收入增加和外币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2020 年其他收益 19,173,971.78 元，同比减少 28,407,715.18 元，降幅 59.70%，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4、2020 年信用减值损失-2,503,820.82 元，同比增加 2,141,482.03 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减值增加所致。

5、2020 年资产减值损失-10,852,438.90 元，同比减少 39,132,766.51 元，主要系存货减值减少所致。

6、2020 年营业外支出 24,905,310.52 元，同比增加 24,717,045.12 元，增幅 13,128.83%，主要系对外捐赠和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增加导致。

7、2020 年所得税费用-2,662,298.07 元，同比减少 12,409,024.87 元，主要系本年利润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2020 年，公司现金流量表简表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6	73,980,055.40	-111,997,370.06	-151.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66,572.09	-169,735,058.91	538,401,631.00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71,065.88	18,471,065.88	不适用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17.65	-1,026.19	-65,891.46	不适用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0,582,339.78	-114,227,095.58	444,809,435.36	不适用

1、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8,017,314.66 元，同比减少 111,997,370.06 元，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2020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666,572.09 元，同比增加 538,401,631.00 元，主要系投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3、2020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 元，同比减少 18,471,065.88 元，主要系公司未进行筹资相关活动所致。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五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结果，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432,235.0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42,872,002.8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32,414,591.30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2.4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2,052.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52.00 万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所处行业、规模和经营情况，经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现提出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固定薪酬（再根据公司的有关制度以及公司的整体业绩给予适当业绩奖励）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每年固定薪酬 (税前, 万元)
1	江浩然	董事长	61.78
2	滕飞	董事、总裁	60.37
3	张云峰	董事、常务副总裁	49.95
4	王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63
5	赵再兴	副总裁	37.71
6	张泉	副总裁	37.62
7	武建峰	副总裁	36.30
8	温健	财务负责人	27.98

鉴于公司董事滕飞先生兼任公司总裁，按照公司确定的总裁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公司董事张云峰先生兼任公司常务副总裁，按照公司确定的常务副总裁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

董事会秘书王伟先生兼任公司副总裁，按照公司确定的副总裁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会秘书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0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规模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合同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议案八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02.40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2,052.0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 52,052.00 万元。

同时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需进行修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订：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52,052 万元</u> 。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04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7,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u>52,052 万股</u>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 7,000 万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后续事宜。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